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事项

经核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雷奕敏先生相关任职资料，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、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期权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期权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；同意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4,724,700 份。

三、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

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次交易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金鹏、李诗田

2022年6月22日